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范晓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补选马蔚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补选崔劲先生（简历见附件）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1、马蔚华先生简历

马蔚华，男，中国国籍，1948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理事长、深圳国际公益学院董事会主席、社会价值投资联盟主席、壹基金理事长和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多所高校兼职教授等职。2019 年 3 月被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华处聘为特别顾问、可持续发展金融顾问委员会主席，同年 4 月被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聘为可持续发展影响力投资全球指导委员会成员。

曾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执行官，曾兼任香港永隆银行董事长、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一届、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曾任辽宁省计委副处长、副秘书长，中共辽宁省委、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处长，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副司长，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局长。

马蔚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崔劲先生简历

崔劲，男，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毕业于南开大学世界经济专业，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在国家电网公司能源研究院、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国

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从事投资项目分析、可行性研究、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工作，曾任国旅联合、通宝能源、绝味食品、中国服装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满卸任），2011年9月至今任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评估师，现任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崔劲先生担任三届中国证监会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第一届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财政部金融企业项目评审专家，国务院国资委重大项目评审专家，国家开发银行高级专家，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估专家，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理事、首批资深会员、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评协教育培训委员会主任。中科院大学、厦门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央财经大学等多所院校兼职教授、研究生导师。

崔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